**第18講：認罪祈禱（拉9:5-15）**

系列：以斯拉記

講員：張道明

1. 溫習：以斯拉獲首領的報告：以色列和外邦人（當地）通婚之事。這混雜聖潔族類，也影響屬靈的姦淫。以斯拉為此驚懼，悔罪祈禱。

2. 引言
2.1. 以斯拉的認罪祈禱，深獲神悅，引來全國復興。
2.2. 列祖之罪。
2.3. 蒙恩復興。
2.4. 現在之罪。

3. 本論
3.1. 列祖之罪
3.1.1. 罪惡滔天滅頂。
3.1.2. 君王、祭司交在列邦手中殺害、擄獲、搶奪、瞼上蒙羞。
3.1.3. 今日光景──城破、人亡、殿沒。
3.2. 蒙恩復興
3.2.1. 有逃脫之民。
3.2.2. 建立聖所，親近神。
3.2.3. 回國。
3.2.4. 建城。
3.3. 今日光景
3.3.1. 蒙恩回國。
3.3.2. 離棄命令──不可通婚。
○ 列國之民污穢。
○ 可憎之事使地污穢。
○ 不可求他們的平安、利益。
3.3.3. 離棄始可強盛。
3.3.4. 輕刑，仍有餘民未遭滅絕。

4. 結論：認罪祈禱是復興的根源。

5. 問題
5.1. 為何不可與外族通婚？
5.2. 認罪祈禱內容如何？